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23号

关于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南京绿叶制药新厂 （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硝苯地平固体制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绿叶制药新厂（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硝苯地平固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高科十三路以东、华宝路以南、新科十二路以西、高科十二路以北地块，不新增用地，利用该公司新厂区现有“原料楼一”的二层北侧建设硝苯地平固体制剂车间，建筑面积为1300平方米，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亿片硝苯地平缓释片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

万元。

本次环评内容仅针对《关于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备案变更的批复》（宁新区管审外备〔2018〕45号）中“硝苯地平缓释片，年产量1亿片”建设内容进行评价，其他产品建设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其他产品后续建设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卓创评估〔2019〕13号），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系统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不新增污水排口。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经新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后，接管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原料称量过筛产生的粉尘经负压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新建的20米高排气筒（10#）排放。湿法制粒、干燥整粒、半透膜包衣、烘干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经催化氧化处理后经新建的20米高排气筒（10#）排放。

扩建项目10#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丙酮和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乙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VOCs的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丙酮、乙醇和VOCs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纯水仪、离心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不合格品、废机油、废弃灯具、废催化剂、废包装桶、瓶等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废外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6、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项目COD、氨氮、VOCs可在区域内按规定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本项目接管量：废水量 ≤ 8640.667 吨、COD ≤ 3.98 吨、SS ≤ 2.18 吨、氨氮 ≤ 0.06 吨、总磷 ≤ 0.012 吨、盐分 ≤ 0.32 吨；

本项目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 8640.667 吨、COD ≤ 0.432 吨、SS ≤ 0.086 吨、氨氮 ≤ 0.043 吨、总磷 ≤ 0.004 吨、盐分 ≤ 0.32 吨

废气：VOCs ≤ 0.6841 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

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3月15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南京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3月15号印发
